

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关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眉山市水晶水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TANG
KAM FA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6879471524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钟家山村4组

当事人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新鲜柑橘盗用已注册包装厂的注册登记编号出口未注册包装厂的水果，涉及报关单38份，数量739155千克，货值7632412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采购合同发票、企业情况说明、收汇证明、泸州市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和意见书、检查记录、稽查结论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特殊量罚情节。考虑到当事人的2个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以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依照《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2025年第21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二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45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7月16日